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炎垣
訴訟代理人　葉耀中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冠寧
被　　告　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雪梅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佳妤
被　　告　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